

新北市立瑞芳國民中學 115 學年第 1 學期

702 班級經營計畫 導師：俞○廷

經營理念 與目標	希望在國中三年，能陪伴孩子成為善良溫暖的存在；希望孩子們能與班上同學「共好」，能夠自主的協助及觀察需要的同學及班務。最後，期待與孩子一起慢慢了解自己、喜歡自己，擁有改變自己及生活的勇氣。														
班級概況	1、 任課老師名單														
	國文：俞○廷老師（導師）					英文：盧○君老師									
	數學：董○吟老師					生物：陳○芬老師									
	歷史：顏○美老師					健教：林○民老師									
	公民：羅○倫老師					家政：楊○淇老師									
	表藝：張○閔老師					體育：朱○老師									
	輔導：林○欣老師					資訊：王○娟老師									
	地理：蔡○涵老師					視藝：李○老師									
	生科：劉○婕老師					童軍：朱○讚老師									
	閱讀：簡○昭老師					音樂：陳○文老師									
	觸藝：吳○玟老師					外師：孟○琳(Taryn)老師									
	二、班級幹部名單														
健促股長	圖書股長	資訊股長	輔導股長	總務股長	體育股長	環保股長	副衛生	衛生股長	副學藝	學藝股長	副風紀	風紀股長	副班長	班長	
5	14	3	13	9	2	4	16	8	20	18	17	8	13	5	
黃○宸	張○愉	倪○宗	張○馨	賴○碩	何○綦	黃○恩	陳○潔	賴○安	羅○辰	蕭○寧	游○晴	賴○安	張○馨	黃○宸	
1. 請假規定															
班規	原則上請養成孩子不遲到、不早退、不曠課、不隨便請假的習慣。如需請假，請配合以下規定：														
	(1)事、公假請事先請假，由家長(或校方)提供證明，並完成假卡流程。														
	(2)病假請於當天上午 9:00 前以電話或簡訊(LINE 亦可)告知，痊癒返校後，請於三天內完成假卡請假手續，並附上就醫收據或相關證明，未完成請假視同曠														

	課。 (3)請使用「線上請假」，請家長下載「新北校園通」app，於線上送出假單，同時告知導師。如操作上有困難或有其他特殊原因，得以紙本請假。 2. 一般規定 (1)誠實的態度：不說謊、不作弊、不偷竊，在學校遇到任何事，請優先讓導師知道，並交由導師處理。 (2)尊重的態度：尊重生命、師長、同學，也要尊重自己。如何待人接物，便決定別人如何看待你。在對的時間做對的事情，懂得拿捏分寸，尊重並包容不同角色、性別、想法。 (3)負責的態度：對自己、師長、班級、學校都要有一份責任感。學生應有一份使命感，養成負責任的態度，把本分做好，給家長、學校、師長們安心。 (4)健康的自我：維護身心健全，均衡飲食，補充足量水分，並調適心中的壓力。同時也要維護班級整潔，建立健康的教室環境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生活作息	1. 在校生活作息： <table><tr><th colspan="2">上午</th><th colspan="2">下午</th></tr><tr><td>7：00-7：20</td><td>繳交聯絡簿及手機</td><td>12：25-12：55</td><td>午睡</td></tr><tr><td>7：20-7：40</td><td>打掃時間</td><td>13：05-13：50</td><td>第五節</td></tr><tr><td>7：40-8：10</td><td>早自修(二、四朝會)</td><td>14：00-14：45</td><td>第六節</td></tr><tr><td>8：20-9：05</td><td>第一節</td><td>14：45-15：00</td><td>打掃時間</td></tr><tr><td>9：15-10：00</td><td>第二節</td><td>15：00-15：45</td><td>第七節</td></tr><tr><td>10：15-11：00</td><td>第三節</td><td>15：55-16：40</td><td>第八節</td></tr><tr><td>11：10-11：55</td><td>第四節</td><td>16：45-17：30</td><td>第九節(扶助)</td></tr><tr><td>11：55-12：25</td><td>午餐</td><td>16：45-20：00</td><td>晚自習(九年級)</td></tr></table>	上午		下午		7：00-7：20	繳交聯絡簿及手機	12：25-12：55	午睡	7：20-7：40	打掃時間	13：05-13：50	第五節	7：40-8：10	早自修(二、四朝會)	14：00-14：45	第六節	8：20-9：05	第一節	14：45-15：00	打掃時間	9：15-10：00	第二節	15：00-15：45	第七節	10：15-11：00	第三節	15：55-16：40	第八節	11：10-11：55	第四節	16：45-17：30	第九節(扶助)	11：55-12：25	午餐	16：45-20：00	晚自習(九年級)
上午		下午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7：00-7：20	繳交聯絡簿及手機	12：25-12：55	午睡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7：20-7：40	打掃時間	13：05-13：50	第五節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7：40-8：10	早自修(二、四朝會)	14：00-14：45	第六節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8：20-9：05	第一節	14：45-15：00	打掃時間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9：15-10：00	第二節	15：00-15：45	第七節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0：15-11：00	第三節	15：55-16：40	第八節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1：10-11：55	第四節	16：45-17：30	第九節(扶助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1：55-12：25	午餐	16：45-20：00	晚自習(九年級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學校重要行事曆	1. 09/12 (六)家長日。 2. 10/15(四)-10/16(五)第一次定期評量 3. 12/02(三)-12/03(四)第二次定期評量 4. 01/19(二)-01/20(三)第三次定期評量 5. 11/26(四)聯絡簿抽查 6. 12/08(二)七年級校外教學(暫定) • 其餘請參閱本校「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」，如有更動，將由貴子弟轉告或於聯絡簿通知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親師配合事項	1. 課業： (1)督促孩子完成作業、準備考試。 (2)準備並攜帶上學用品。 2. 聯絡簿： (1)留意學校公布事項與繳交資料。 (2)閱讀孩子的週記與每日作業項目後簽名，適時給孩子一些意見。 (3)善用「親師交流」欄位與導師溝通交流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	3. 生活： (1) 青春期的孩子情緒起伏大、容易受外界影響及誘惑，請家長每天陪孩子談心幾分鐘，注意孩子的行為表現，協助他們養成良好的品德與價值觀。 (2) 協助孩子做好時間管理、作息正常、上學準時。 (3) 請家長約束孩子課後使用手機的時間。 (4) 每日清洗餐具，隔日記得帶到學校。 (5) 叮嚀孩子注意自己財務安全，請勿將貴重物品或是過多的零用金帶到學校，在校內或校外也千萬不要炫耀自己的財務，以免造成有心人士的覬覦。若是必須攜帶較多金額或重要物品到校時，務必提醒孩子要隨身攜帶、負責保管好自己的財物。 (6) 在校時間禁止使用手機，若有急事要找孩子，或是確定孩子的狀況，可以來電詢問導師或學務處代為處理。
親師 聯絡 方式	1. 聯絡簿：每日以書面方式溝通聯絡，交換意見。 2. 聯絡電話：(1)輔導室：2497-2145 分機 244 (2)導師公務機：0910183917